

证券代码：838810

证券简称：春光药装

公告编号：2024-051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53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600.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公司此次发行股数为1,6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6,503,713.21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43,496,286.79元。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889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松山支行于2023年2月14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四

方监管协议》，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 本次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状态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21050167090100000750	注销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分行	21050267090100000033	注销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松山支行	0708011829200099668	注销
辽宁典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松山支行	0708011819200086725	注销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规定使用完毕，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子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 备查文件

- 1、撤销银行账户结算申请书（一）；
- 2、撤销银行账户结算申请书（二）；
- 3、撤销银行账户结算申请书（三）；
- 4、撤销银行账户结算申请书（四）。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